

名 词 解 释

1. 年初预算数和变动预算数：年初预算数是指：年初县财政编制的经县人代会批准的依据可用财力安排的支出预算数。变动预算数是指：“年初预算数”加上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和自治区陆续安排拨付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以及上年预算结转的项目资金”的合计数。由于自治区拨付的上述资金是一个变动数，每个月均有变化，因此称为“变动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7.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